证券代码:688630 证券简称:芯碁微装 公告编号:2026-020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合肥市高新区长宁大道789号1号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7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7,412,00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7,412,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3.579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3.579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程卓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与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魏永珍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333,807	99.8638	67,533	0.1176	10,660	0.0186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333,807	99.8638	67,533	0.1176	10,660	0.0186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333,807	99.8638	67,533	0.1176	10,660	0.0186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333,807	99.8638	67,533	0.1176	10,660	0.0186

5、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333,807	99.8638	67,533	0.1176	10,660	0.0186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331,407	99.8631	67,933	0.1183	10,660	0.0186

7、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333,807	99.8638	67,533	0.1176	10,660	0.0186

8、议案名称:《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333,807	99.8638	67,533	0.1176	10,660	0.0186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075,682	99.6225	67,533	0.3047	16,108	0.0728

10、议案名称:《关于投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075,682	99.6225	67,533	0.3047	16,108	0.0728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日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328,359	99.8543	67,533	0.1176	16,108	0.0281

1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327,959	99.8536	67,533	0.1176	16,508	0.0288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2,631,130	99.3847	67,533	0.5313	10,660	0.0840
6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2,630,730	99.3816	67,933	0.5345	10,660	0.0839
7	《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2,631,130	99.3847	67,533	0.5313	10,660	0.0840
8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2,631,130	99.3847	67,533	0.5313	10,660	0.0840
9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2,625,682	99.3418	67,533	0.5313	16,108	0.1269
10	《关于投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12,625,682	99.3418	67,533	0.5313	16,108	0.1269
12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12,625,282	99.3387	67,533	0.5313	16,508	0.1300

注:5%以下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1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3、议案6至议案10、议案1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议案9、议案10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程卓、方林;

4、本次股东会还听取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合肥)律师事务所

律师:钱方、沙皓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未讨论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本次股东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6-018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云科技大厦33楼公司培训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
普通股股东人数	3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4,912,36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4,912,36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0.055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0.0551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69,837,819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89,955股,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谢朋村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6人,非独立董事叶俊先生因个人行程冲突未出席会议,已向董事会履行请假手续;

2、公司董事会秘书高雷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903,246	99.9739	7,118	0.0204	2,000	0.0057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903,143	99.9736	7,221	0.0207	2,000	0.0057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894,583	99.9491	17,781	0.0509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903,246	99.9739	7,118	0.0204	2,000	0.0057

5、议案名称:关于新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903,246	99.9739	7,118	0.0204	2,000	0.0057

6、议案名称: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111,046	99.9000	9,118	0.1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356,139	99.4730	17,781	0.5270	0	0.0000
6	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364,802	99.7298	9,118	0.270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均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谢朋村及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已对议案6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股东未有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3、议案3、6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静曲律师、魏清馨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2026-021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限制性股票上市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529.38万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529.38万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4月9日。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2022年12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3年4月27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并通过前述议案。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称《激励计划》)拟向不超过668名激励对象(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授予总计不超过11,700万股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其中首次授予9,940万股,授予价格为5.33元/股,预留1,760万股。计划有效期最长不超过72个月,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登记完成之日起分三批次解除限售,限售期分别为24个月、36个月和48个月。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序号	项目	首次授予	预留授予
1	授予日	2023年5月4日	2024年1月26日
2	完成登记日	2023年6月6日	2024年2月21日
3	授予价格	5.33元/股	5.06元/股
4	授予数量	9,795万股	1,645万股
5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	1,760万股	0万股
6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人)	668	132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首次授予第一次解锁	
	股票解锁日期	2025年7月18日
	股票解锁数量	3,120.18万股
	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注)	7,773.10万股
2	截至本公告日回购注销股票数量及原因	累计回购股票546.72万股,具体如下: 1)2024年4月29日完成注销150.00万股:8名激励对象因组织安排调离、主动离职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 2)2025年11月28日完成注销396.72万股:4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退休、考核不达标等原因。
3	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锁股票数量变化	不适用

注:7,773.10万股包含15.00万股系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暂未办理回购注销(尚待办理)。

(四)本次解锁的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交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解除限售的议案》,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2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529.38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一)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后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总量的34%。预留部分股票的授予登记日为2024年2月21日,限售期为2024年2月21日至2026年2月20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已届满。

(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部分或全部复核解锁条件的说明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1以2021年业绩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8%,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水平;

2)2023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7%,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

3)2023年完成国务院国资委经济增加值(EVA)考核目标。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1)以2021年业绩为基数,2023年公司净利润复合增长率13.4%,不低于8%,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0.5%);

2)2023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8.87%,不低于7.7%,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16.1%);

3)2023年,公司完成国务院国资委经济增加值(EVA)考核目标。

子企业层面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对所属子企业经营业绩考核要求,所属子企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幅度与其所在单位经营业绩考核结果挂钩系数如下:

考核等级	A	B	C	D
单位考核系数	100%		80%	0

该单位所有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单位考核系数×该单位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中,

● 119名激励对象所在单位考核结果为A级、B级,本期可解锁股票100%解锁;

● 8名激励对象所在单位2023年度绩效考核为C级,单位考核系数为80%,本期可解锁股票的20%由公司回购注销。

● 1名激励对象因其他原因不再属于激励计划激励范围,其持有的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回购注销。

● 1名激励对象因其他原因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推迟至下次累计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根据个人的绩效评价结果确定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考核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具体见下表:

考核等级	A	B	C	D
个人考核系数	100%		80%	0

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中,

● 126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A级、B级,本期可解锁股票100%解锁。

● 2名激励对象2023年个人绩效考核为C级,个人考核系数为80%,本期可解锁股票的20%由公司回购注销。

● 1名激励对象因其他原因不再属于激励计划激励范围,其持有的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回购注销。

● 1名激励对象因其他原因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推迟至下次累计考核。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授权,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28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29.38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16,274,644,225股)的0.03%。具体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无	无	0	0	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0	0	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128人 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员工128人			1,590	529.38	33.29%
合 计			1,590	529.38	33.29%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6年4月9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529.38万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不适用。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股)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A股股份	77,731,000	0.48%	-5,293,800	72,437,200	0.45%
无限售条件A股股份	11,778,437,225	72.37%	+5,293,800	11,783,731,025	72.40%
H股股份	4,418,476,000	27.15%	0	4,418,476,000	27.15%
股份总数(注)	16,274,644,225	100.00%	0	16,274,644,225	100.00%

注:公司股份总数中包含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但尚未注销的股份共计47,840,546股,其中因实施2025年股份回购计划回购的股份47,690,546股(无限售条件A股股份),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尚未注销的150,000股(有限售条件A股股份)。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期解锁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本期解锁涉及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本次解锁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规定;本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04-04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公告编号:临2026-001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6年3月2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三)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等情况

会议召开时间: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于2026年4月3日(星期五)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表决董事12人,实际表决董事12人,分别是吴忠杰、杨旭东、许国平、张功、黄英强、玉莉、王小雪、杨建国8位董事和李崇刚、张国军、梁淑红、于博4位独立董事。

二、会议议题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作出决议:

(一)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审计整改结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内部审计计划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全资子公司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并事前认可该事项,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五洲交通关于全资子公司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5月至2027年4月日常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拟同意公司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经营需求(含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南宁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中信银行、浦发银行、华夏银行、北部湾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邮储银行、民生银行、桂林银行、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2026年5月至2027年4月流动资金贷款(含金融机构的信托产品、直接理财工具等新开展的融资业务工具),金额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周转等。具体贷款期限及利率等相关事宜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集体决策。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和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小雪回避表决。

(七)关于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和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五洲交通关于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小雪回避表决。

(八)关于对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业务风险持续评估的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和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小雪回避表决。

(九)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并事前认可该事项,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五洲交通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关于对2022-2025年时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金止付追索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2022-2025年时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金止付追索的议案》,并事前认可该事项,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吴忠杰、许国平、张功、黄英强、王莉回避表决。

(十一)关于制订《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并事前认可该事项,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关于修订《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公告编号:临2026-004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将对2025年第一季度至第三季度报告的相关数据进行会计差错更正,相应调减2025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均为40,121,051.60元;调减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累计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均为129,698,368.68元;调减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累计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均为170,682,383.05元。

2.本次更正仅对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半年度和第三季度合并利润表有影响,不涉及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现金流量表。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不涉及对既往年度报告数据的调整。

公司于2026年4月3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对前期相关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

公司于2025年12月对2022至2024年定期报告相关数据实施了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五洲交通关于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临2025-052))。基于上述更正及调整情况,公司对2025年开展的商贸业务开展全面自查,并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及2025年12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与中国证监会联合印发的《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2025年年报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为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对部分商贸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由“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

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更正涉及2025年第一季度、2025年半年度、2025年第三季度中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项目,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产生影响,不会对母公司财务报表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定期报告出现盈亏性质的改变,不影响公司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

(二)对公司报表影响

公司对上述前期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影响具体如下:

1、对2025年第一季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第一季度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营业收入	406,706,982.45	-40,121,051.60	366,585,930.85
营业成本	191,231,133.82	-40,121,051.60	151,110,082.22

2、对2025年半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半年度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营业收入	813,182,580.57	-129,698,368.68	683,484,211.89
营业成本	427,946,120.01	-129,698,368.68	298,247,751.33

3、对2025年第三季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第三季度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营业收入	1,205,113,149.28	-170,682,383.05	1,034,430,766.23
营业成本	610,573,874.43	-170,682,383.05	439,891,491.38

三、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4月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认为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2026年4月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更正后能够提供更可靠的会计信息,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反映公司经营成果,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

四、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及附注》。因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

五、上网公告附件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及附注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公告编号:临2026-002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变更岑罗路单车折旧系数预计将影响公司2026年度利润总额减少200.27万元,扣除应交所得税30.04万元,减少净利润170.23万元。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高速公路公司财务管理办法》(财工字(1997)59号)固定资产折旧办法规定,全资子公司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对经营管理的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简称岑罗路)采用车流量法计提折旧。具体测算方法是,按照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方案的总车流量与资产净值进行相除计算单车折旧。每三年对车流量重新进行测算,并调整单车折旧系数。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岑罗路执行的单车折旧系数已满三年。为此公司拟将从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共计三年),按照新的测算结果调整单车折旧系数计提岑罗路固定资产折旧。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为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于2025年12月委托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对岑罗路车流量进行测算。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根据综合经济发展和路网分流等因素测算,出具了《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交通量预测报告》。公司根据预测结果,拟将从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